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觀行字第112307536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局辦理「2023高雄演唱會經濟團體旅遊補助計畫」公告案，簽請核示。

依據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資格條件：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。
- 二、補助方式：採事後核銷（免事先申請）。
- 三、出團時間：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4月16日止。
- 四、受理時間：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（或預算用罄）。
- 五、核銷時間：出團結束之次日起，具函檢附所需文件辦理核銷作業（順序以機關收件編號為準）
- 六、補助條件：
  - （一）出團日期：不分平、假日。
  - （二）每團至少20人以上，團員年齡不限。
  - （三）每團至少需持指定演唱會實體票根或電子票券證明7張（影本），若為畫面截圖必須清晰可辨識（演唱會場次如附件一）。
  - （四）行程必須安排至3大音樂場館（高雄流行音樂中心、高雄巨蛋、世運主場館）擇一，及至東高雄、北高雄、南高雄三區指定30處景點，選擇其中一處景點拍攝團體合照佐證

裝

訂

線

(景點列表如附件二)。

(五)每團補助車資5,000元，每家申請團數無上限(總公司與分公司合併由同一窗口送件)。

七、有關旨揭計畫電子檔、申請補助及核銷表格置於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-公告資訊-最新消息。

八、本計畫內容相關問題請洽詢本局觀光行銷科李小姐(07)7995678分機1514。

**局長 高閔琳** 出國

**副局長 劉秀英** 代行